

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

以下证明材料，如适用，请提供，后附格式；如供应商有其他符合相关现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的，请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(如适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(单位名称)的江村沟生活垃圾填埋场2025年度维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村沟生活垃圾填埋场2025年度维护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恒正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845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6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恒正建设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